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17 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距离单桥石桥 1100 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07'35.752"、北纬 38° 07'42.560"。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5t/h 燃气锅炉 1 台,4t/h 燃气锅炉 1 台,6t/h 燃气锅炉 1 台(备用),本次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4t/h 燃气锅炉 1 台,新增 5t/h 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完成后 5t/h 燃气锅炉 2 台正常使用,6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6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2 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96677071942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 2029 年 10 月 17 日。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验收组:

张利国 张明 张书坦 于海波
王超 王超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 5t 燃气锅炉（DA002）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5m，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5t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03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5]03097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 5t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7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二）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

验收组：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12t/a，NO_x：0.170t/a，颗粒物：0.009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国 孙明 张忠良 于海波
王冲 王强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璐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511765766	王璐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晓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冬	专家
成员	张忠旭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833795866	张忠旭	专家
成员	于海波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30580350	于海波	专家
成员	王四坤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3275770	王四坤	环评单位
成员	齐东国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63682088	齐东国	检测单位